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8 月 15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15:00至2015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5、会议主持人:郑康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325,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5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1,402人,代表股份48,75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4%;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0人,代表股份30,034,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30,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19,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2 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3 发行对象及支付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4 发行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5 发行对象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内容最终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重庆市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床”)、德国KAPP GmbH & Co. KG(以下简称“KAPP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互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共同合作投资设立重庆中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合作各方介绍
1、公司名称: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明哲
注册资本:39,424.1331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齿轮加工机床,同时产品覆盖床床、加工中心、专用设备、复杂齿加工刀具、高精度分度齿轮、金属切削附件等。
重庆机床是国内最大的成套制造装备生产基地,世界上齿轮加工机床产量最大的制造商,齿轮机床行业排头兵,中国机床工业协会机床分会的归口单位,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名称:KAPP GmbH & Co. KG
法定住所:Callenberg Strasse 52, 96450 Bamberg, Germany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tin Kapp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精密数控齿轮磨床,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制造、压缩机、风力、铁路、海洋、采矿等行业和领域。

KAPP公司作为德国机床协会会长单位、欧盟机床协会轮值主席单位,是全球领先的专为磨齿领域的设备提供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专长于成套的机器、工具、工艺流程以及为诸多行业特殊要求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中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向除美洲及欧洲以外的汽车等行业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工厂以及数字化车间(工业4.0)方面完整的流程化解决方案。
各方出资比例: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名称:彩虹精化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董事长陈康东先生
5、主持人:董事长陈康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效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6 发行价格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7 发行数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8 前次募集资金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9 前次募集资金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1.11 上市地点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2.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2 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4 发行数量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5 股份锁定定期承诺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6 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2.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3 本次交易协议的有效性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21,02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反对8,27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04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反对7,9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编号为2015-075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交易所有关要求,将半年度报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在公司负责人赵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后补充说明如下: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交易和重组方案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布的《2009年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置入资产是法律上的子公司,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因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除特别规定外),系以法律上子公司的上年同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二、“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置入资产合并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118,303.36	679,941,286.59	-3.50%	849,454,265.42	-2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04,319.52	60,232,778.38	18.38%	2,298,271.52	3,0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01,010.08	54,354,321.36	-7.27%	668,458.31	7,43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07,827.35	-63,322,837.39	-211.27%	-82,739,201.49	13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36.36%	0.005	1,300.00%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3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半年度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1,763,534.52	1,443,818,868.68	3.32%
营业利润		100,265,900.71	121,425,283.58	-17.43%
利润总额		108,368,368.67	125,515,918.31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2,085.06	104,333,359.59	-2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2	0.2919	-7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5.50%	-2.25%
总资产		5,178,730,746.44	5,175,535,052.4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5,296,346.85	2,160,322,846.99	24.76%
股本		1,198,773,138.00	367,565,100.00	2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5.88	-61.73%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 8 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家分公司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5]1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本公司在深圳市、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各设立 1 家分公司,在重庆市设立 2 家分公司。

本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设立上述分公司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